



中国税法 教程

董玉明 樊雪茫 / 编著

ZHONGGUO SHUIFA
JIAOCHE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税法教程

董玉明 樊雪茫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法教程/董玉明，樊雪茫编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8

ISBN 978-7-5216-1621-7

I. ①中... II. ①董... ②樊...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18689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国税法教程

ZHONGGUO SHUIFA JIAOCHENG

编著/董玉明 樊雪茫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23.75 字数/332千

版次/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1621-7

定价：78.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80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 绪论
- 第一章 财政税收的基本逻辑
 - 第一节 财政的基本逻辑：国家
 - 一、国家及其职能
 - 二、中国国家形态与职能的历史演变
 - 第二节 财政的本质与功能
 - 一、财政的本质
 - 二、财政的功能与作用
 - 三、财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
 - 四、对财政作用的全面理解
 - 第三节 财政基本结构与税收
 - 一、财政的基本结构
 - 二、税收的定义与特征
 - 三、税收的功能与作用
 - 第四节 税收的几个基本理论
 - 一、税收渊源理论
 - 二、税收的基本分类
 - 三、税收的基本原则
 - 四、税制改革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二章 我国税法的表现形式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规定
 - 一、改革开放以前宪法的基本规定
 - 二、“八二宪法”的基本规定
 - 三、宪法相关法的规定

- 第二节 税收法律
- 第三节 税收行政法规
- 第四节 税收地方性法规
 - 一、在税法授权范围内就税收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 二、出台保税区域相关规定
 - 三、出台税收保障综合性规定
- 第五节 税务规章
 - 一、关于税务规章的制定规范
 - 二、全国性税务规章立法现状
 - 三、税收地方性规章
- 第六节 税收非正式法律
 - 一、财政税收政策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
 - 三、司法解释及指导案例
 - 四、国际条约和协定
- 第七节 税收税种立法结构
 - 一、税收征税主体
 - 二、纳税与纳税协助主体
 - 三、征税对象及税目
 - 四、税率及其计算依据
 - 五、税收减免和加重
 - 六、税收缴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缴税的期限
 - 七、税收缴税的环节和地点
 - 八、违法处理
 - 九、法律救济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三章 税收基本制度
 -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制度
 - 一、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体制
 - 二、各级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权
 - 三、各级人大的审议、批准和监督职责
 - 四、各级人民政府的管理、监督权
 - 五、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
 - 六、税务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
 - 第二节 税收预算的审批、执行制度
 - 一、税收预算的审批
 - 二、税收预算的执行
 - 三、税收返还制度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一、税务登记制度
 - 二、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三、纳税申报制度
 - 四、税款征收制度
 - 五、税务检查制度
 - 第四节 税收行政与民事责任
 - 一、税收行政责任
 - 二、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衔接规定
 - 三、对税收违法处罚的法律救济
 - 四、税收民事责任
 - 第五节 税收犯罪
 - 一、我国刑法有关税收犯罪的规定
 - 二、对税收犯罪特征的简要分析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四章 税收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
 -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
 - 三、税收法律事实
 - 第二节 国家机关税收职责
 - 一、对国家机关税收职责权限的理解
 - 二、国家机关的税收职责
 -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 一、纳税人的基本权利
 - 二、纳税人的基本义务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五章 商品流转税法
 - 第一节 商品流转税法概述
 - 一、商品流转税的概念和特征
 - 二、我国流转税法的历史沿革
 - 第二节 增值税法
 - 一、增值税法概述
 - 二、增值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三节 消费税法
 - 一、消费税法概述
 - 二、消费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四节 烟叶税法
 - 一、烟叶税法概述
 - 二、烟叶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
 - 一、车辆购置税法概述
 - 二、车辆购置税法的立法结构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六章 收益税法
 - 第一节 收益税法概述
 - 一、收益税的概念和特征
 - 二、我国收益税法的历史沿革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 一、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 二、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
 - 一、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 二、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结构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七章 财产税法
 - 第一节 财产税法概述
 - 一、财产税的基本认识
 - 二、财产税的基本特征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税法的历史演变
 - 第二节 房产税法
 - 一、房产税法概述
 - 二、房产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三节 车船税法
 - 一、车船税法概述

- 二、车船税法的立法结构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八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税法
 - 第一节 资源与环境保护税法概述
 - 第二节 资源税法
 - 一、资源税法概述
 - 二、资源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 一、土地增值税法概述
 - 二、土地增值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概述
 -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
 - 一、耕地占用税法概述
 - 二、耕地占用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六节 环境保护税法
 - 一、环境保护税法概述
 - 二、环境保护税法的立法结构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九章 行为税法
 - 第一节 行为税法概述
 - 第二节 契税法
 - 一、契税法概述
 - 二、契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三节 印花税法](#)
 - [一、印花税法概述](#)
 - [二、印花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概述](#)
 -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立法结构](#)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 [第十章 进出口税法](#)
 - [第一节 进出口税概述](#)
 - [第二节 关税法](#)
 - [一、关税法概述](#)
 - [二、进出口关税的立法结构](#)
 - [第三节 海关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法](#)
 - [一、海关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法概述](#)
 - [二、海关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法的立法结构](#)
 - [第四节 船舶吨税法](#)
 - [一、船舶吨税法概述](#)
 - [二、船舶吨税法的立法结构](#)
 - [本章小结](#)
 - [重点思考题](#)

绪论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现象。自从人类社会有了国家即有了税收及其税收关系。它反映的是国家作为一个社会组织体，为保障国家的正常运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并获取财政收入的活动及行为，进而在国家与自然人、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形成税收关系。然而，国家要从国民收入中获取财政收入，税收只是一种形式，其他的形式还有收取规费、获得企业上缴利润、发行国债、发行公益性彩票、获得捐赠等。这就有一个问题，税收作为国家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收入有何本质区别？经过几千年的实践，税收的本质越来越清晰，其具体的表现就是各国基本上的“一税一法”。也就是说，国家收税要依托法律机制实现，它涉及在民主法治基础上的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一系列的法律和法治问题，并且，其核心是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权力）与义务关系。由此，与税收现象相伴而生的是税法现象的普遍性。尤其在当代社会普遍推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税法是否完善，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中国亦然。在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而新时代的标志之一，就是实现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其中完善税法及税收法治是重要的内容之一。

与此同时，与税法现象相对应的是有关税法的教学问题。总结起来，大致包括三个层面：一是面对全社会的普及性教学；二是经济领域对税收及税法知识的专业性教学；三是法学专业学习中的税法教学。其中，第一类的普及性教学可通过大众普及教育进行，不需要普遍地进入大学课堂。对此，我国通常采取普法途径实现；第二类经济

领域的教学，则需要¹在财政、会计、审计类专业设置专门的课程予以学习、教育，而且，在国家组织的经济师、会计师等职业考试中，《税法》是必修、必考的²课程之一；第三类在法学领域的专业教学中，税法的教学则比较尴尬。在以往的法学教学中，税法知识仅仅在宪法教学中强调“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鲜见《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但随着经济法学的兴起，我国税法的学习和教育被涵盖于经济法学的教学之中，并常常作为财税法的重要内容。然而，随着国家税收法治的逐渐完善，税法范畴的独特性、税法理论与体系的完整性、税法独特的分析工具和方法以及税法知识的实用性、综合性和逻辑自洽性使它可以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展示于大学法学课堂之上，进而被有些学者称之为领域法学。¹另外，有学者将财政法和税法知识结合，形成《财政税收法》，以满足于法学教学需要²。为此，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界学者，主要是经济法学者进行了不懈努力，推动了中国税法和财税法教学的发展。

本书作者一直从事法学专业《税法》选修课的教学和税务实践工作。经过较长期的《税法》教学发现，针对法学专业的《税法》教学存在一些鲜明的特点。一是课时有限。作为一门主要与核心课《经济法》配套的选修课，其课时大约在30—32课时之间。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很难消化复杂的理论及其较多的实务知识。教师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税法原理，并通过课堂讲授与课后互动的方式弥补课堂学习之不足；二是法科学生学习税法的主要困境在于对各税种税率适用的计算；三是目前的教材内容庞大，且夹杂了一些学者的个人观点，偏离了编写教材的规范要求，未能全面阐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税收法治的运行模式，使教师和学生不得要领，有脱离实际之感；四是我国法科学生学习税法，重在于紧密联系实际，简要地掌握我国税法规定的知识，不仅要见“森林”，更需要见“树木”，但目前尚没有这样的

教材；五是通过教学发现，法科学生学习税法可以通过对各税种税法结构或要素知识的系统学习，掌握分析税法的基本方法，为今后有机会应用税法知识处理税法实务奠定基础。其与经济类专业学生学习税法不同，不必过分纠缠于对税收的计算；六是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推进，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将所有的税收立法，提升到法律的高度，有许多新的情况需要重新梳理。

基于以上理由，本书作者按照国家建设法学本科一流专业的教学改革要求，编著了这本《中国税法教程》。该教程主要针对法学本科专业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以作为广大读者了解研究中国税法的参考。教程编著的立足点或突出特点在于：一是力图讲清楚税收及税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逻辑；二是力图简明地阐述中国现行的税收基本制度、税种及其立法的历史与现状；三是力图在税法基本分类基础上，以税法结构分析的基本方法，总结归纳各现行主要税种税法的基本原理和内容。使法科学生能够简要地、比较性地掌握各税种税法的知识点。这种教程的编写及教学方法，在作者的税法教学实践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更广泛的教学应用中，能否达到预期目的，还有待教学实践之检验。

全书共包括十章内容。第一章财政税收的基本逻辑；第二章我国税法的表现形式；第三章税收基本制度；第四章税收法律关系；第五章商品流转税法；第六章收益税法；第七章财产税法；第八章资源与环境保护税法；第九章行为税法；第十章进出口税法。其中，前四章集中阐述我国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后六章则阐述各税种相关知识。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本书是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法理论和实践的集中阐述。二是关于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说，狭义的税法仅

指依照《立法法》出台的正式法律文件；而广义的税法除包括正式法律外，还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税收政策、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等非正式的法律。对此，本书采纳广义说阐述中国税法原理和实践。三是本书对有关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应用，尽量采用截至本书出版之前的最新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文件有修订或修正则以最后修改的为准。由于税收立法步伐的积极推进，在教学使用本教材时，一些法律和政策文件，可能已经修订或修正，但不影响本教材有关税法原理及分析方法的运用。届时，无论是教师组织教学，还是学生的学习，可以结合最新的规定予以研习，并从中进一步掌握我国税法的历史演进。而本教材也将及时跟进国家立法的步伐予以修订。四是本书之所以定性为编著，其体现为前四章以著为主，后六章以编为主。

[1] 刘剑文主编：《税法学》（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9月版，第10—15页。

[2] 刘剑文、雄伟著：《财政税收法》（第7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第一章 财政税收的基本逻辑

第一节 财政的基本逻辑：国家

通说认为，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国家职能，以国家权力及其政治和法律手段，有计划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的总称。并且，该定义适用于任何历史条件或任何国家体制下对财政的定义。了解财政需要从对国家及其职能分析入手。

一、国家及其职能

（一）对国家的基本认识

概要地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同时兼具有社会管理的职能。”^[1]国家是世界上反映一定地域、民族文化特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形态。虽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类社会出现了联合国^[2]，但迄今为止，国家仍然是世界上一个主权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管理的最高形态。国家的政治权力或主权范围涉及其按照本国法律管辖的整个区域，以及按照国际法规定在境外的“飞地”^[3]。

从国家形成和演变的历史看，国家形成的历史极其复杂。但是，从国家的起源来看，国家的产生是私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国家是人类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时，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正如恩格斯在论述国家起源时指出：“国家绝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是像黑格尔所断言的‘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确切地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

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4]。

如果单纯从物质财富分配角度讲，在人类社会早期，物质生产极度匮乏，在实施共有财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国家；在未来物质极大丰富，全世界完全实现公有制时也不需要国家。

如果从民族文化角度讲，即使在物质极大丰富的条件下，是否仍然需要国家组织体的存在仍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需要未来社会的人类智慧来解决。

如果从现代管理学角度分析，在私有制条件下，作为个体的、微观的或单个的个人、家庭、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等，除对自己的财产或事务进行自我管理外，尚有许多公共需求事务非自己所能为，需要一个最高的社会组织形态予以公共管理，以便解决大家共同的事务。典型的如：国家间关系的处理；抵御外族的侵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设施以及大型水利工程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而这一从事公共管理事务的重要载体就是国家。并且，国家是一定社会区域管理公共事务的最高社会组织形态。截至目前，联合国共有193个成员国代表了目前世界上主要主权国家。另外，还有一些主权相对独立的地区，它们都在以国家的名义，管理着不同国家区域或主权与相对主权地区的公共事务。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总之，在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国家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现象。国家的存在总是与地域、民族生存和发展以及特殊的文化相联系。

（二）关于国家职能的定位

所谓国家职能的定位，是指国家存在的有用性，即其价值所在。对此，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认为，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是对被统治阶级实施管制甚至专政的暴力机器。但如果从现代国家的具体职能履行情况分析，国家的职能可以从以下几点认识：

1.保障国家政权正常合理地运行

要实现国家职能，就要首先使国家组织或“机器”正常运转。由于世界各国所采取的国家组织结构不同，其国家组织运行的方式亦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条件下，实行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以及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制约下的“一府一委两院”制度^[5]。因此，我国的国家机关被称为“党政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被称为“党政干部”。此外，还包括大量的享受财政待遇，从事公益事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人员。典型的如农村的村干部，虽然是由村民选举的，不属于“党政干部”的序列，但由于村干部承担了大量政府交办的公共事务，国家对村干部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因此，所谓国家的正常运转就是要使国家机构及其从事公务的公职人员及受其委托人员能够享受应有的待遇，正确地行使权力，管理好、服务好公共事务。使企业、事业繁荣发展，使本国的人民安居乐业，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总之，国家要履行职能，首先要解决好国家政权的正常运行问题。